

(d) 停止付给非全时工作成员酬金对于这些机关保留胜任的专家等事的可能影响。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3537(XXX). 国际法院法官的 养恤金制度和薪酬

A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A(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3A(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决定: 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中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所有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支领中的养恤金, 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 应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年值百分之十一, 此外, 按照条例第四条第 1(a)款发给的子女补助金最高限额也应从 770 美元增加到 860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B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

⁶⁶ A/C.5/1699。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10008/Add.1 - 28), A/10008/Add.12 号文件。

一日第 1925(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B(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3B(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决定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如下:

(美元)

院长:

年薪.....	50 000
特别津贴.....	12 200

副院长:

年薪.....	50 000
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津贴 76 美元, 每年最高限额.....	7 600

其他法官:

年薪.....	50 000
---------	--------

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

专案法官执行职务时每日支給公费 84 美元, 并酌情每日加给生活津贴 53 美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会议

3538(XXX). 联合国的财政问题

大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说明, 其中指出本组织财政的危急情况,⁶⁹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⁰ 其中回答了二十七个代

⁶⁸ 同上。

⁶⁹ A/C.5/1685。

⁷⁰ A/C.5/1780 和 Add.1。